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品萱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電子信箱：sharon08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343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3437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公務人員，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，嗣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